

宣示判決筆錄

115年度新小字第154號

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訴訟代理人 黃孟樵

被告 林澤謙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新小字第154號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上午10時3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第一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徐安傑

書記官 吳佩芬

通譯 陳宥瑋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伍佰叁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雖曾就本院核發之114 年度司促字第21321 號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惟其就異議狀並未具體指出原告之請求有何無理由之處，空言泛就原告請求聲明異議，自不足採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書記官 吳佩芬

法 官 徐安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吳佩芬